



#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_\_\_\_\_<sup>(附註2)</sup>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若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三至四號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以示 閣下之投票意願<sup>(附註4)</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戰略購買、授出並行使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以及新股東協議)； (b) 批准授予特別授權，以便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278,915,965股代價股份；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和事宜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契約或文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並採取該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對執行或使收購協議、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上述有關的必需、適當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措施。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均須填寫。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如此委任之委任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寫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寫，則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之委任代表。每名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在任何欄內加上「✓」號， 閣下之委任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自簽署。若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其他獲得正式授權的人士親自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若排名較先的持有人已經(不論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寫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即被視為撤回論。
-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按前述地址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